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要求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執行。</p> <p>(一) 發布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資格、餐飲從業人員從事工作條件、學校建立自主管理機制、食品留驗制度、餐具清潔方式、食品製備注意事項、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廠商之遴選、訂定契約、保險及食品中毒處理等事項。</p> <p>(二) 頒布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規範各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、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、學校午餐收費機制及費額、經營效能之檢討及供應品質之管控。</p> <p>(三) 多次透過正式行文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、體健科長會議、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研習會等方式，要求地方政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，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工作。另邀集有學校午餐食品中毒及違失案例之 15 個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代表，召開會議研商改善措施。</p> <p>二、近期執行重點事項：</p> <p>(一) 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，提供良好工作環境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</p> <p>(二) 每年度定期辦理學校午餐訪視督導。</p> <p>(三) 提升學校廚房從業人員知能。</p> <p>(四) 加強宣導午餐食品衛生安全有價之觀念。</p> <p>(五) 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知能。</p> <p>(六) 持續增置學校營養師。</p> <p>(七) 強化與衛生行政機關合作。</p> <p>(八) 嚴禁學校向供應廠商不當取利，如有收取回扣、接受廠商招待等不當作為之具體事證，應即查處，依法辦理。</p> <p>三、建立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機制：教育部已函請未訂定學校午餐食品中毒處理流程(含送醫機制)之地方政府儘速訂定，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、4、14 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將辦理情形函復該部，並已提供臺北市及臺南市範例供參。 經查 22 縣市皆已訂定處理機制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